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0-027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500万元	盈利:10,4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17%-95.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元/股-0.006元/股	盈利:0.123元/股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2,900万元	亏损:4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元/股-0.034元/股	亏损:0.004元/股

注:2020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盈利400万元-500万元,与2020年1-6月(亏损2,360万元)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同比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收益,具体如下:(1)公司所持国泰君安公允价值变动自2019年1月1日起计入当期损益,其正向变动给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带来净收益约3,005万元;(2)"18大冷ECB"持有人在2019年1-9月累计换股838.89万股,增加2019年前三季度净收益约4,057万元。

2、2020年前三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联营公司实现利润减少,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以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1)2020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11,333.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1元 —0.0351 元	亏损:0.0799元

(2)2020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0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2,700万元	亏损:8,976.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9元 —0.0189 元	亏损:0.063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前期业务、资产、架构整合措施的发力,以及本期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盈利能力的恢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期间费用率下降,经营能力有效增强,经营业绩同比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及2020年9月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5,946,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3%,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44.8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8.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43,439,270.82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3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下属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及孙公司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食品")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008,918.81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508,918.81	注1	与收益相关	2020.09.24
妙可食品	天津开发区科技领军企业	500,000.00	注2	与收益相关	2020.09.29
合计		2,008,918.81			

注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注2: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开发区促进科技重点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开发 [2017]45号)、《关于公布2018年度天津开发区科技领军、瞪羚企业的通知》(津开发[2019]11号)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2,008,918.81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0-04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2020年9月30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0,35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693,726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58,694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号),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通知,因东盛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质权人申万宏源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2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7,944,826	13.81%	协议转让取得:30,747,671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7,197,15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67,944,826	13.8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系东盛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16,658,694	3.39%	
	合计	84,603,520	17.2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251,100	0.86%	2020/8/27-2020/9/30	集中竞价交易	15.01-17.91	68,211,760.94	63,693,726	12.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申万宏源将根据双方协商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东盛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持续关注东盛集团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杭电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135,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59,2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05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865,000元,占杭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136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转股代码"191505",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电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61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135,000元"杭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59,216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605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86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13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030,563	7,561	691,038,124
总股本	691,030,563	7,561	691,038,1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20-57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8,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7,413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76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732,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33%。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转股代码"191021"。中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本行于2019年7月22日发放了2018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7.45元/股调整为7.22元/股;本行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了2019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6.98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6.98元/股。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8,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7,413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7645%。其中,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84,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1,947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732,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147,469,539	0	2,147,469,5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31,905,189,523	11,947	31,905,201,4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4,882,162,977	0	14,882,162,977
总股本	48,934,822,039	11,947	48,934,833,9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部

联系电话:010-66638188

联系传真:010-66639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工作需要,任命杨璋琪先生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10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0-044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9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34.08亿元,同比增加40.54%;7-9月实现签约面积30.5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5.48%;7-9月新开工面积37.6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1.53%;7-9月竣工面积27.2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93.05%。

2020年7-9月,公司新增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沂鲁商发展金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竞得宗地编号为2020-105、202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款为7.2亿元。其中,2020-105地块位于兰山区蒙山大道南段西侧,四至为:东至蒙山大道,南至临沂鲁商金置业有限公司,西至临沂鲁商金置业有限公司,北至临沂鲁商金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10461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6500万元,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住比10%:90%),土地出让年限为零售商业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规划容积率≤2.4且)1.0。2020-106地块位于兰山区蒙山大道南段东侧,四至为:东至兴隆路、七里沟社区用地,南至金坛路、七里沟社区用地,西至蒙山大道、七里沟社区用地,北至平安路、七里沟社区用地。土地出让面积101453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65500万元,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住比 10%:90%),土地出让年限为零售商业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规划容积率≤2.3且)1.0。公司持有临沂鲁商发展金置业有限公司44.1%权益。

鉴于销售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249,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4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9,376,479.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790.38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5,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724,195.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49,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4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9,376,479.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或"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恒力石化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现就此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地产")的财务情况:

恒力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1-6月	2019年12月31日/1-12月
资产总额	8,052,832,673.95	8,048,194,261.03
负债总额	8,264,340,640.11	8,237,960,484.98
所有者权益	-211,507,966.16	-189,766,223.95
营业收入	107,214,486.61	498,786,339.0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741,742.21	-111,540,268.07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交易经济性分析

自公司重组上市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及业务发展,没有配备总部大楼。重组上市前,公司主要从事聚酯产品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比较单一,销售、采购、行政管理等部门职能相对简单。近年来,公司一直沿着产业链向上游拓展并且发展重点聚焦于大连。随着炼化项目和乙烯项目等重大工程陆续完工并顺利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较重组上市前增长明显,公司相关管理从项目工程管理向业务精细化、管理总部化方向转换,改变过去分散化管理模式,强化上市公司总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由于公司一直看好大连地区的发展前景,将实质管理总部设在大连,进一步强化公司扎根东北地区发展的决心。公司现有部分职能办公室设置在大连东港地区的富力中心,其租赁单价为155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33元/平方米/月。根据公司总部大楼职能规划,假设拟收购维多利亚相同面积物业改成继续租赁富力中心或同档次写字楼,上市公司将承担租赁物业费用1.695亿元/年;而公司采用购买标的资产作为总部大楼,按照30年计提折旧,折旧费用为5,453万元/年。显然,购买标的资产维多利亚物业更具经济性。与此同时,购置维多利亚B座作为总部大楼相对于租赁其他物业,公司可根据自身品牌形象进行楼宇改造以及聘请物业管理团队,并且办公环境私密性更强,有助于提升和维护公司的整体形象。

2、本次购置物业的功能设置分析

公司目前在大连辖区员工人数已经超过12000名,其中职能管理部门有4000名左右。随着乙烯项目达产、炼化项目持续投入和打造下游精细化工产业群的产业规划,未来上市公司在大连辖区的总人数将超过25000人,职能部门人数将超过6000名。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的长兴岛厂区距离大连市区约150公里,交通较不便利,不利于吸引高层次管理人才以及研究人员,尤其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人才和高端金融、财务人才。因此,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执行,随着总部办公大楼的投入运行,原先分散在各地的职能部门将集中化办公。

本次收购维多利亚B座1-31层,其中1-3层为商业裙楼、4-31层为办公属性。本次购置1-3层商业裙楼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1)、虽然1-3层规划设计为商业,但是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全部作为公司总部大楼自用;(2)、办公大楼完整性以及公司形象要求。一层作为公司前台接待大堂,对于公司形象提升十分重要,也是独立办公大楼的基本要求;(3)、满足公司功能规划所需。标的资产作为公司总部大楼,除了正常办公需求外,公司还存在强烈的发展历程展示、业务线和产品线展示等现实需求,同时商业属性场地更利于改造为餐厅等配套设施;(4)、4层以上的楼层无论是格局还是面积都无法满足公司前述需求,因此购置商业裙楼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针对总部大楼的功能设置,公司未来将除了与生产相关的职能部门留在生产基地办公,其他包括行政、人事、财务、销售、采购、法务、宣传、接待中心、党委工会、审计、投资、董事会办公室、项目审核、研究院等职能部门计划有3500多名员工迁入总部大楼集中办公。未来随着公司在大连地区投资力度的持续增加,公司将预留部分楼层以便发展需要,届时预计将有6000名员工在总部大楼办公。本次收购维多利亚B座1-31层,合计75133.56平方米,扣除1-4层的功能中心、31层的高管办公室,并扣除预留的三层,人均使用面积10平方米左右,按照未来公司规划,人均使用面积7平方米左右,低于或者接近国家规定公务员科级以下级别的人均办公使用面积。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金额16.36亿元,未来公司将在惠州投资114.95亿元建设年产500万吨PTA项目,同时,截止到2020年6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78.92%,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短期内可能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压力。未来,公司将本着节俭、合理的原则,严控采购成本、合计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6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 《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